

#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3)苏0508破11号

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潘东华的申请，于2023年4月28日裁定受理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依法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公司）应在2023年6月21日前向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亚军，电话：13862398126、林晓彬13912669737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5时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召开（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

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